

养博士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10人。

同时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负责审核、录取工作，并发放录取材料。

七、申请受理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推选单位需统一组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至4月5日。申请人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为“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为“国际职业教育学赴德研修奖学金”。

2.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分别按照“《2014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考察博士后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和“《201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系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北京办事部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李玫

电话：010-66093932

传真：010-66093929

八、派出与管理

被录取人员须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和办理《国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欧洲处

邮政编码：100816

联系人：殷文、刘鑫

电话：010-66097309

传真：010-66013647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4年2月19日

抄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驻德国使馆教育处，驻慕尼黑、法兰克福总领馆教育组